

证券代码：872009 证券简称：海旅饮品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# 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海南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徐伟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张蕤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龚胜华	董监高	总经理
邢玉叶	董监高	财务负责人
黄明伟	董监高	副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海旅饮品与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凯撒世嘉)、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凯撒同盛)、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同盛实业)、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贝佳途)、绿佳味(北京)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绿佳味)之间的关系,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2号)第六十五条第四项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4号)第六十五条第四项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1号)第六十条第四项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第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,凯撒世嘉、凯撒同盛、同盛实业、贝佳途、绿佳味为海旅饮品的关联方。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,海旅饮品以预付款、委托贷款、资金拆借以及代垫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方式与凯撒世嘉、凯撒同盛、同盛实业、贝佳途、绿佳味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截至2023年12月底,本案涉及的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。

#### 一、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海旅饮品2020年与贝佳途、绿佳味、同盛实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27,944,000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3.66%;2021年与凯撒世嘉、凯撒同盛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1,127,179.85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7.76%;2022年与凯撒世嘉、凯撒同盛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6,305,813.95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.32%。海旅饮品未及时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,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1号,以下简称2019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)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0号,以下简称2021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)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

海旅饮品2020年3-6月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9,744,000元,2020年全年发生127,944,000元;2021年1-6月发生98,992,825.43元,2021年全年发生151,127,179.85元;2022年1-6月发生36,083,201.01元,分别占当期报告

记载净资产的 67.50%、167.42%、127.66%、301.05%、76.91%。海旅饮品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，违反 2019 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2021 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海旅饮品相关公告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海旅饮品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 2019 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2021 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 2019 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、2021 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海旅饮品时任董事长徐伟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，时任董事长张蕤在海旅饮品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，两人参与各自担任董事长期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海旅饮品时任总经理龚胜华、财务负责人邢玉叶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，知悉并参与本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海旅饮品时任副总经理黄明伟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，知悉并参与部分海旅饮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其中徐伟、张蕤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龚胜华、邢玉叶、黄明伟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针对海旅饮品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49 号)第五条的规定，海南证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海旅饮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- 二、对徐伟、张蕤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龚胜华、邢玉叶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四、对黄明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针对海旅饮品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49号)第五条的规定，海南证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海旅饮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30 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徐伟、张蕤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5 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龚胜华、邢玉叶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5 万元罚款。

四、对黄明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综合上述二项，海南证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海旅饮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徐伟、张蕤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75 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龚胜华、邢玉叶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75 万元罚款。

四、对黄明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海南证监局上述拟实施的行政处罚，海旅饮品及相关责任主体享有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海南证监局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果海旅饮品及相关责任主体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海南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拟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拟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案涉及的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《治理规则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则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【2024】4号）

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